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

編號：001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台南縣中央獅子會	棉被(1000 元*210 條=210000 元) 意麵(100 元*210 箱=21000 元)	210 份	※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(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)。
經辦人	課員 蘇芷瑩 社課課長 蕭金源	主辦	行課課長 李幸真
	主辦	會計	會計室主任 趙霏琪
	機關首長		主任秘書 公振祥(印)

第二聯 證明聯 公所留執

臺南市後壁區公所

財物受贈證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7 日

編號：002

捐款人	品名及規格	數量	備註
新營無極紫雲寺 功德會 經辦人 課員 蘇芷瑩 社課 會長 蕭金源	主辦 出納 竹塹 課員 李幸真	主辦 會計	機關 首長 區 課員 蕭金源 公所 課員 蘇芷瑩 區 課員 李幸真
	米(150 元*210 包=31500 元) 沙拉油(125 元*210 罐=26250 元) 衛生紙(99 元*210 串=20790 元) 肉鬆(100 元*210 包=21000 元) 魚罐頭(27 元*210 罐=5670 元) 玉米粒罐頭(20 元*210 罐=4200 元) 八寶粥(20 元*210 罐=4200 元) 餅乾(28 元*210 包=5880 元) 沐浴乳(99 元*210 瓶=20790 元) 牙膏(23 元*210 條=4830 元)	210 份	※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(財政部 104 年 3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10400012010 號函)。

第二聯 證明聯 公所留執